

立典契字人莊仁。有承父仝朱萃合置遺下應分得埔園乙所，坐落土名埤尾番仔園，計三埤。北乙埤。東至蕭家；西至林家；南北呂家爲界。西乙埤。東至陳家；西至林家；南北呂家爲界。南乙埤。東至蕭家；西林家；南北至呂家。四至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先問房親叔兄不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隆發號，典出時價銀拾壹大員正。其銀即日仝中交訖，其園隨付銀主前去起耕種管。保此園係是仁應分物業，與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爲碍。如有不明，仁乙力抵擋，不干發之事。其園不限年，至期付仁備銀取贖原字，不得（得）刁難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字乙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收過契面銀拾壹員。再炤。

作中併代筆人 戴泉（花押）

知見人 莊君（花押）

立典契人 莊仁觀（花押）

嘉慶拾七年十月日

